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110.05.25 基字收文第280 號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
網 址：www.rocrea.org.tw
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9)字第110968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停止適用90年4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4462號及同年6月1日台內中地字第9082626號函釋一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0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215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1份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 **李嘉羸**

登記實務執行之困擾，本部90年4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4462號及同年6月1日台內中地字第9082626號函，應予停止適用。嗣後類此案件究以「和解繼承」、「和解共有物分割」、「共有型態變更」為登記原因，應視原因證明文件個案判定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顏素琴 君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

訂
大
和
印
石
印
機
發
行
D
E
S
I
G
N

線